

河 池 市 水 利 局 文 件

河水批复〔2022〕15号

河池市水利局 关于批复河池市供水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的 通 知

河池市供水处:

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 2021 年市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 2021 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 总收支。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12.75 万元，本年支出 337.9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12.75 万元，本年

支出 337.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和《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本级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17〕79 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于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在河池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和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二是妥善处理部门决算中的涉密信息。凡部门

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避免从已经公开的信息中推算出涉密科目的信息。

（五）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附件：2021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池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